

资金证明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按照统一部署安排，我单位负责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工作，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44号），现该项目建设及相关配套资金已落实，广东省粤北区域应急救援中心项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招标工作条件已具备。

特此证明。

